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凤祥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沈凤祥先生因个人原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受让方为其子沈赟宾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沈凤祥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8 日	23.22	5,300,000	0.79
	合计	--	--	5,300,000	0.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数		本次减持后股数	
沈凤祥	合计持有股份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533,466	0.83	233,466	0.0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03,482	0.11	703,482	0.11
	高管锁定股	19,496,912	2.92	19,496,912	2.92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董事沈凤祥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沈凤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

3、沈凤祥先生及其子沈赟宾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沈凤祥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8日